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在规定报刊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5号文注册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9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表决票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邮箱:service@fadfunds.com

传真:(021)6160155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即在2024年6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富安达基金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8日17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6月14日前及2024年7月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网址:www.fadfunds.com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30-6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附件二: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持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临时报告 …… 25、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临时报告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

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8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对公司立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收到的《告知书》载明,公司触及上述规定的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相关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13.3.2条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四)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因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20-058)。

2.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对《告知书》载明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争取尽快撤销相关风险警示。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上述情形的存在,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针对内控缺陷及公司持续经营问题等问题,持续改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强化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有效管控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提升内部控制质量。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消除上述问题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管理,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2023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财务报告显示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同时公司财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关于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交所申请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1-3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6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83	00278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4年06月11日(含)至2024年06月20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4年06月21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类	圆信永丰兴融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06-11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06-11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A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93	0166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2024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保持渠道(含直销和代销)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1日起新增委托华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金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楼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7层(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秦臻

电话:021-20655588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6月11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2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62030
3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二、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2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	513360
3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	513390
4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198888	www.ms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部分基金转换/赎回转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含APP、微网站)进行部分基金转换、赎回转购的交易业务,将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参与活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	163402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40009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仅限前端)	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	163409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	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	1634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1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49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952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417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658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49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802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52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8145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7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1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56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026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0267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418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673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36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81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38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24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2654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2509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86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39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5377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00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64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64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81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7264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7844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26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96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97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620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868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691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063
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498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764

三、调整内容

1、现金宝是以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为核心推出的网上交易产品(简称:现金宝)。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单笔赎回转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现金宝定期赎回转购参与此次活动。在活动期间,定期赎回转购计划(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转购补差费0.1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使用支付宝渠道办理上述业务的不参与本次活动。

4、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赎回转购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网站:http://c.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